附件1

大竹县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实施主体

申报条件

一、自愿申报

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做好动员工作，积极组织辖区内具有粪肥还田能力或培育一批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非养殖企业）、农业种植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等）、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向项目牵头单位积极申报。

（一）申报主体

1．专业化粪肥还田企业；

2．农业种植企业（专合组织、家庭农场）；

3．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资格条件

1．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2．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对公银行账号；

3．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在税收、贷款、市场监管、工资、社会保险、产品质量、环保等方面在相关部门无不良纪录；

4．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或从业经验；

5．具备相应服务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

6．无有恶意扰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价格的行为；

7．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监管人员的监管；

8．内部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齐全，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财务制度健全；

9．在农民群众中是否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价格等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10．实施2022年或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还田主体还田任务完成率达8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主体遴选评分表** | | | | | | |
| **粪肥还田主体名称** | **硬件设施（60分）** | **方案可行性（20分）** | **主体情况（10分）** | **保障措施 （10分）** | **典型案例 （附加10分）** | **总分** |
| 【评分标准：配有与还田面积（2000亩以上）相匹配的，有年检合格证明、行驶证并足额缴纳车辆保险的运输车辆（含自有车辆和签订有协议的租赁车辆）的还田主体，得60分；配有与还田面积（2000亩以上）相匹配的粪肥还田管网、储粪设施及足额粪肥来源并能实现全园有效覆盖的还田主体，得60分】 | 【评分标准：编制详细、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的实施主体，得20分】 | 【评分标准：近2年财税状况良好的还田主体，得5分，经营状况良好、能提供上年度征信报告和完成营业执照年检的还田主体，得5分】 | 【评分标准：配有粪污收集、处理、运输、施用环结相匹配的驾驶员、技术员、工作人员、台账资料员的还田主体，每有1名得2.5分，总分10分】 | 【评分标准：此项仅对在本县区域内已完成实施2022（或2023年）项目任务80%的主体，实施效果好、群众认可度高、台账资料完善，任务高质量完成率达100%得10分、任务高质量达80%以上得8分，任务完成率不到80%的不得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人（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二、申报时间和方式

各乡镇（街道）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辖区内相关主体积极申报，并按申报条件对各申报主体进行初步筛选，于 2024年11月1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主体汇总形成项目申报表，联合其它相关资料一道形成申报材料，报送大竹县农业农村局参与资格审查打分。申报材料包括：1．乡镇《大竹县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承接主体申报汇总表》（附件2）；2．粪肥还田实施主体遴选申请表（附件3）；3．申报主体的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对公银行账号复印件，车辆年检、保险购买证明、行驶证复印件，近2年财税状况证明、上年度征信报告、注明复印属实并加盖公章的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证明；4．申报主体全程粪肥还田实施方案（附件4）；5．与种植主体签订的粪肥还田服务协议（附件5）；6．与养殖主体签订的粪肥运输协议（附件6）；7．申报主体项目实施承诺书（附件7）；8．租车协议（附件8）。

三、资格审查

大竹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乡镇推荐的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所有参评主体打分采取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得分，作为申报主体的综合得分，最后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序初步遴选出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主体。

四、承接主体公示与确认

2024年11月25日前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还田主体，在大竹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最终确定项目承接主体名单、奖补规则、奖补范围及奖补方式。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大竹县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承接主体申报汇总表 | | | | |
| 申报乡镇（盖章）： 填报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实施地点 | 拟还田作物种类 | 拟还田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大竹县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结余资金粪肥还田实施主体遴选申请表**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报主体名称（公章） |  | 申报主体经营类别 |  |
|
| 粪污来源地养殖数量（只/头） |  | 年产粪污量（吨） |  |
| 种植面积（亩） |  | 年粪污消纳面积（亩） |  |
|
| 基地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地址 |  | | |
| 还田期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粪污来源地简要介绍 | 分别列举来源于哪些养殖场，都养些什么种类，养殖数量多少，每个养殖场年产生粪污量多少等 | | |
| 粪污消纳地（种植园）简要介绍 | 分别列举在哪些主体还田，都种些什么，面积多少 | | |
| 乡（镇）人民政府审 核意见（签字盖章） |  | | |
|
|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  | | |
|
| 注：项目申报时，将申报表及所有相关佐证材料（附件）报县农业农村局评审和备案。 | | | |

附件4

大竹县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实施方案

一、还田主体名称：

二、还田地点及内容：（包括本主体及帮助提供还田服务的经营主体名称、经营地点、作物种类、流转合同面积、种植面积、拟还田面积、粪肥拟还田量等）；

三、粪肥来源稳定性、充足性：依次列举养殖场名称、地点、养殖种类、年存栏畜禽 头（只），产生粪肥 吨（其中干粪 吨、液体粪肥 吨）。以上养殖场能满足本还田主体 亩种植基地还田所需粪肥。

四、还田粪肥种类和方式：

（一）发酵+运输方式还田：我专合社（家庭农场）2024年项目共需还田 亩，还田粪肥 吨。立足基地实际，我专合社（家庭农场）主要采取沼液（干粪）运输还田。目前，我们拥有完成年检及已购买保险的完整合法手续的干粪运输车 台，分别是川S\*\*\*\*（载重量 吨）、川S\*\*\*\*（载重量 吨）、……，吸粪车 ？ 台，分别是川S\*\*\*\*（载重量 吨）、川S\*\*\*\*（载重量 吨）、……，拥有能准驾还田车辆的驾驶人员 名、能完成全程还田服务的技术人员 名，还田工作人员 名，台账资料员 名。养殖场距离种植基地约 公里，交通方便，每天可运输 趟次，可运输粪肥 吨，可还田 亩。

（二）发酵+管道还田：我专合社（家庭农场）2024年项目共需还田 亩，还田粪肥 吨。立足基地实际，我专合社（家庭农场）主要采取发酵+管道方式还田。目前，我们已配置蓄粪设施共计 立方，已安装配置能实现全园有效浇灌的还田管道 亩，每天可还田粪肥 吨，完成还田 亩。

五、还田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六、其他要求：我专合社（家庭农场）已与养殖主体和服务对象签订还田服务协议。项目实施后，将如实建立粪肥还田台账，按要求提供佐证照片。

专合社（家庭农场）（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5

大竹县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沼液还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拟还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拟还田区域:

三、拟还田面积: 亩（大写： ），最终以花名册实际还田面积为准。

四、服务要求及数量:

甲方按要求实施排放沼液(粪渣) 吨（大写： ），乙方需接受沼液（粪渣）还田服务，并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花名册。

五、协议争议及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可进行司法调解或向大竹县人民法院诉讼。

六、其他: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大竹县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切实解决养殖场畜禽粪污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粪肥沼液（粪渣）收集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养殖场粪肥沼液（粪渣）产生量:吨（大写： ）

二、粪肥沼液（粪渣）收集运输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及数量: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沼液收集运输服务，乙方按要求提供腐熟

好的沼液（粪渣）： 吨（大写： ），实际运输量以还田台账运出数量为准。

四、协议争议及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可进行司法调解或向大竹县人民法院诉讼。

五、其他**:**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大竹县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服务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工作，本专合社（家庭农场）郑重承诺：

严格按照我专合社（家庭农场）2021、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结余资金粪肥还田方案拟定的还田任务，扎实做好粪肥还田工作，自觉接受县、乡两级项目监管人员的指导与监督，按时按质完成还田任务。在项目申报工作中，所有申报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专合社（家庭农场）将严格抓好各环结安全生产，以确保零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如实做好还田台账，提供完整佐证资料，随时接受县、乡两乡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因未能按时按质完成还田任务及发现有任何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我专合社（家庭农场）自愿放弃项目补助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租车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出租抽粪车（干粪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车辆种类: 抽粪车（干粪车），车牌号： 载重量： 吨。

二、租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租用时间为 个月，共计租金 元。

（二）合同到期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责任

乙方配司机，安全责任，车辆维修等。甲方提供场地。

五、违约责任: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单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的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违约金 元。

六、协议争议及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可进行司法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诉讼。

七、其他: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